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1號

受裁定人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吳俊男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號），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84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與原告吳俊男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

01 由被告負擔，該判決業於民國115年2月9日確定在案。揆諸
02 前揭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
03 用之被告徵收。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系爭事件核定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新臺
05 幣（下同）17,763元（見系爭事件卷，頁95），暫免徵收後
06 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921元已由原告等繳納，有本院自行收
07 納款項收據為證（見系爭事件卷，頁10），其餘裁判費11,8
08 42元（計算式：17,763元－5,921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9 條規定暫免徵收。而依上開判決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之意
10 旨，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1,842元，應由被告
11 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
1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